

(19-8)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度

(106 年 01 月 01 日 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單位決算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編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總說明	1-11
二、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2-15
三、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6-17
四、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18-21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22-23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七、平衡表	26
八、資本資產表	27
九、現金出納表	28
十、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29-37
十一、資本資產變動表	38-39
十二、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41
十三、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2-45
十四、收入實現數與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46-47
十五、支出實現數與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48-49
十六、收入支出彙計表	50
十七、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1
十八、歲出保留分析表	52-53
十九、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54-55
二十、人事費分析表	56-57
二十一、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58
二十二、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59
二十三、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60
二十四、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62-65
二十五、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及注意 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6-9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 歲入部分：

本年度行政規費收入預算數 30,265,000 元，決算數 31,048,000 元，占預算數 102.59%；財產孳息預算數 276,000 元，決算數 270,922 元，占預算數 98.16%；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0 元，決算數 383,017 元，占預算數 766.03%；雜項收入預算數 14,383,000 元，決算數 18,907,611 元，占預算數 131.46%。

(二) 歲出部分：

1.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預算數 191,549,000 元，實現數 185,294,860 元，保留數 5,546,153 元，決算數合計 190,841,013 元，占預算數 99.63%。
2. 一般行政：預算數 174,711,000 元，實現數 168,701,383 元，保留數 5,725,745 元，決算數合計 174,427,128 元，占預算數 99.84%。
3. 營建工程：預算數 15,004,000 元，實現數 441,590 元，保留數 14,431,567 元，決算數合計 14,873,157 元，占預算數 99.13%。
4. 第一預備金：原預算數 100,000 元，預算調整減少數 100,000 元(依災害防救法規定辦理，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數合計 0 元，決算數 0 元。

(三) 以前年度歲出部分：

營建工程：以前年度轉入數 17,809,991 元，實現數 17,434,090 元，保留數 197,000 元，決算數合計 17,631,090 元，註銷數 178,901 元。

(四) 平衡表部分：

1. 專戶存款：15,793,365 元，較上年度 15,442,715 元，增加 350,650 元。
2. 其他應付款：197,000 元，較上年度 197,000 元，金額無變動。
3. 存入保證金：11,607,533 元，較上年度 10,932,173 元，增加 675,360 元。
4. 應付代收款：4,064,874 元，較上年度 4,445,704 元，減少 380,830 元。
5. 應付保管款：120,958 元，較上年度 64,838 元，增加 56,120 元。

(五) 資本資產表部分：

1. 土地：501,449,106 元，較上年度 501,449,106 元，金額無變動。
2. 土地改良物：6,819,646 元，較上年度 7,445,097 元，減少 625,451 元。
3. 房屋建築及設備：1,091,052,080 元，較上年度 1,115,648,979 元，減少 24,596,899 元。
4. 機械及設備：145,649,310 元，較上年度 152,444,449 元，減少 6,795,139 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2,724,278 元，較上年度 2,540,935 元，增加 183,343 元。
6. 雜項設備：20,218,280 元，較上年度 16,331,455 元，增加 3,886,825 元。
7.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232,343 元，較上年度 0 元，增加 1,232,343 元。
8. 購建中固定資產：2,506,565 元，較上年度 2,272,215 元，增加 234,350 元。
9. 無形資產：14,978,121 元，較上年度 10,051,135 元，增加 4,926,986 元，包含權利減少 132,057 元，電腦軟體增加 1,198,995 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3,860,048 元。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 平衡表

應付保管款增加 56,120 元，主要係離職儲金增加。

(二) 資本資產表

雜項設備增加 3,886,825 元，主要係增加實驗室工程案之空調設備所致；收藏品及傳承資產增加 1,232,343 元，主要係原有房屋 1 棟轉列為珍貴不動產所致；無形資產增加 4,926,986 元，主要係電腦軟體及其他無形資產增加所致。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辦理重要細菌性病原之收存分讓以供相關研究，收集動物病原種原 266 株；收存各種動物血清 14,371 支；完成種原分讓 8 株，復養庫存病原 103 株。
2. 執行水產動物疾病檢診 10,276 件，出口逐批檢疫檢測 406 場，輸出水產動物疾病監測 159 場，並指導水產養殖戶防治方法及提供諮詢服務。
3. 辦理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共計採樣甲魚養殖場 62 場、貝類 21 場、蝦場 23 場與魚類養殖場 23 場。
4. 提供地方動物防疫機關及家畜、家禽、水生動物產業檢驗及診斷服務，協助分析疫情與控制動物疫病；利用病原微生物之基因序列進行流行病學分析，研究重要動物疫病，協助改善禽畜健康，提升產能與產值。
5. 執行家畜、家禽、水生動物及野生動物之主動與被動監測，包括牛流行熱、牛海綿狀腦病、狂犬病及麗沙病毒感染、家禽流行性感冒等，協助預警與監控國內多種動物傳染病。
6. 強化國家實驗室軟硬體，建立及改善檢診技術，舉辦及參加疾病診斷能力比對試驗，優化檢診資訊平臺，以提升國內獸醫檢診服務能量；引進大數據概念將檢診數據電子化，以從事進一步分析與利用。
7. 接獲 60 場 555 豬隻檢體病例，檢測結果以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 19 場呈陽性最多，豬第二型環狀病毒 16 場，豬第一型環狀病毒 2 場，豬流行性下痢 9 場，日本腦炎病毒 2 場，豬鐵士古病毒 1 場，蓋塔病毒 1 場。
8. 完成肉骨粉檢測 7 場，其中豬與反芻動物肉骨粉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另完成海關送檢走私檢體檢測共 6 件，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
9. 完成豬、牛、羊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共 38,129 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13,490 件；豬瘟抗體檢測 4,193 件；豬假性狂犬病 1,782 件；豬水疱病 121 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811 件，共計 58,526 件。
10. 完成產製牛流行熱不活化疫苗 106,580 劑；羊痘活毒疫苗 120,000 劑；水禽小病毒活毒疫苗 600,000 劑；雛白痢診斷液 3,080 ml 及水禽雷氏桿菌症不活化菌苗(第 1、2 和 6 血清型)509,220 劑及購儲牛布氏桿菌病診斷液 1,490 ml。
11. 完成水禽病毒性疾病三價疫苗田間試驗及參展臺灣醫療科技展，執行產學合作於雲林縣進行田間試驗。
12. 進行水產動物用卵黃抗體研發、水禽雷氏桿菌症防疫資材研發、豬瘟組織培養活毒疫苗、牛流行熱油質疫苗、第七基因型新城病活毒疫苗、水禽病毒性疾病多價疫苗及卵黃抗體、豬流行性下痢病毒感染症活毒疫苗、豬環狀病毒次單位疫苗、建立次世代載體疫苗及卵黃抗體生產平臺等動物用生物製劑及診斷試劑之研發。
13. 逐批檢定動物用生物藥品 1,000 批，新藥 9 批，市售 65 批，專案 3 批，外銷疫苗 73 批。
14. 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00 件；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75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06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53 件。
15. 生產高品質血清抗體陰性雞雞 5,833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165,796 枚、生醫用清淨兔 4,360 隻。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動物衛生試驗 研究	一、動物疫病診斷、檢驗、監測與防治技術研發 二、動物用藥品檢定技術研發	一、本土重要動物病原分讓推廣之研究。	1. 累計收集病原種原 266 株，血清 14,371 支，完成 8 株種原分讓案，包括分讓病毒 6 株、核酸 1 株及細胞 1 株。另完成 103 株病原復養。	
		二、重要水產動物疾病檢診及調查研究。	1. 執行 10,276 件診斷病例，魚類病毒全年共檢出 312 例，包括傳染性胰臟壞死病毒(Aquabirnavirus)41 例，鰻疱疹病毒(EHV(eel))34 例，嘉鱘虹彩病毒(RSIVD)29 例，石斑虹彩病毒(GIV)42 例，錦鯉疱疹病毒(KHV)33 例，神經壞死病毒(NNV)31 例，吳郭魚湖泊病毒(TiLV)32 例、日本鰻魚內皮細胞病毒(JEECV)70 例。有關蝦類病原，全年共檢出 204 例，包括白點病病毒(WSSV)57 例，傳染性皮下造血組織病毒(IHHNV)85 例，黃頭病病毒(YHV)38 例，陶拉病毒(TSV)3 例，對蝦肝胰腺微孢子蟲病(EHP)21 例。	
		三、水產養殖場食媒性病原監測。	1. 完成甲魚 62 場，貝類 21 場，蝦類 23 場，魚類 23 場，共 129 場養殖場採樣與食媒病原細菌分離。總計沙門氏菌陽性 31 場(24%)，霍亂弧菌陽性 20 場(15.5%)，腸炎弧菌陽性 46 場(35.7%)，李斯特菌陽性 2 場(1.6%)。 2. 進行 150 個烏龜共洩腔採樣，每 5 支棉棒合併為一檢體進行沙門氏菌增菌分離，共 30 個檢體均為沙門氏菌陽性。 3. 將地方動物防疫機關所送檢之 62 個水產病例進行細菌鑑定，3 例為弧菌，其中 1 蝦子病例為腸炎弧菌(1.6%)。 4. 檢測 50 個養殖場，共 250 個檢體的諾羅病毒核酸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四、動物疫苗研究團隊-魚類鏈球菌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疫苗保存 15 個月、18 個月、21 個月與 24 個月後，施打於金目鱸仍能有良好的免疫保護效力，相對存活率介於 90%-100%間。 2. 龍膽石斑之田間試驗顯示一場的相對存活率為 60%、50%、50%，另一場為 80%、89%、100%。 3. 由田間試驗的累積死亡率結果，對龍膽石斑免疫不活化疫苗可減少飼養時的死亡率，但對於體長與體重增加上則無統計上的差異。	
		五、石斑魚雙價虹彩與神經壞死病毒不活化疫苗之研發。	1. 完成浸泡型與注射型田間試驗場免疫組與對照組石斑虹彩病毒與神經壞死病毒血清中和抗體力價測定與分析。 2. 完成浸泡型與注射型田間試驗場免疫組與對照組石斑虹彩病毒與神經壞死病毒核酸定量試驗。	
		六、家禽流行性感 冒與牛呼吸道 疾病診斷與控 制技術之研 究。	1. 派員赴美國東南家禽研究實驗室從事禽流感分子流行病學研究並與美方共同發表論文。另邀請美國加州大學副教授來臺指導牛呼吸道疾病研究與診斷技術。	
		七、產業議題導向之農業科技計	1. 辦理科技人員能力建構之教育訓練 2 場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畫先期作業規畫研究。 八、「畜牧類動物疾病防治及衛生防疫訓練」訓練成效評估與從農分析。 九、發展國家動物實驗室檢驗及監測能量。 十、臺灣重要動物疾病診斷及其病理學之研究。 十一、新型 H5 亞型禽流感疫苗研發。 十二、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各亞型分子流行病學分析。 十三、人畜共患動物腦病之監測。 十四、人畜共通傳染病及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微生物基因庫之建置與應用。 十五、動物用疫苗生產平台與量產技術建	1. 舉辦各類教育訓練及學術研討活動 17 場次，發行年度研究報告 1 期。 1. 提升本所實驗室對於重要傳染病之檢測與偵測能力(硬體強化與技術建立)。 2. 檢視現有之動物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相關設施，並進行經濟影響評估及可行性評估。 3. 優化本所檢診資訊平臺，建立禽病檢驗管理系統。 4. 舉辦及參加能力比對試驗，並舉辦教育訓練。 1. 受理動物防疫、檢疫機關及牧場送檢病例 4,501 例。 2. 舉辦獸醫組織病理研討會 8 場次。 3. 應用血清學監測方法及技術，完成種豬場及種羊場檢體檢驗共 5,418 件。 4. 辦理牛流行熱血清抗體監測 16 個縣(市)共 4,058 件。 1. 將正番鴨及無特定病原(SPF)雞分別免疫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儲備疫苗(H5N9 不活化疫苗)及 H5 次單位疫苗 1 劑量後 2 週，以 2.3.4.4 分支 H5N2 亞型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株進行攻毒，雖然能保護動物降低死亡率及臨床症狀，但免疫動物仍會排毒。 1. 完成 H5 亞型禽流感病毒 HA 基因的全長定序 21 個病毒株。除發現 2015 年入侵的 H5N2 及 H5N8 亞型病毒株外，亦發現帶有不同 NP 及 NS 基因的病毒株。106 年 2 月及 12 月分別發現新入侵的 H5N6 亞型病毒株各 1 株。 1. 完成牛海綿狀腦病酵素連結免疫吸附法，計 810 例，均為陰性。完成野生動物狂犬病病毒螢光抗體檢測，計 308 例，其中 70 例檢測出狂犬病病毒。另於蝙蝠檢測出 1 例新型麗沙病毒。 1. 完成建置「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基因庫」及「微生物種原資料庫」等 3 個系統資料庫，其中動物疾病診斷資訊管理系統將各項檢驗結果與病例資料進行電子化管理，進行查詢實驗室檢驗資訊及檢驗報告流程，有效管控實驗室檢驗流程；人畜共通傳染病與重要動物傳染病原基因庫平臺已建置 30 株家禽流行性感感冒病毒全長核酸序列資料，並有狂犬病病毒、豬瘟病毒、豬環狀病毒第二型、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病毒、鴨病毒性肝炎、口蹄疫病毒等序列計 1,320 筆。 1. 完成專利說明書草稿撰寫，內容包含本所第七基因型新城病疫苗株減毒機制、決定性序列、迴毒試驗評估結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立。	果、基因體穩定性試驗結果、安全試驗結果、效力試驗結果。帶有 IBV 棘蛋白之重組新城病疫苗，可有效誘發雞隻產生 IBV 保護性中和抗體。	
		十六、豬瘟組織培養疫苗的製程改良。	1. 建立豬瘟組培疫苗增殖最佳培養條件：以攪拌式培養瓶搭配微載體培養方式進行豬瘟組培疫苗增殖條件。可供下年度豬瘟組培疫苗量產製程建立之參據。 2. 完成以定量 qPCR 方法與螢光抗體染色及免熱反應進行豬瘟組培疫苗病毒力價測定相關性建立。 3. 完成病毒迷入否定試驗。 4. 病毒力價已提升至 $10^{7.0}$ FAID 50 /mL 以上。 5. 經調整凍乾程式及保護劑添加比率後，疫苗凍乾良率已提升至 99% 以上，疫苗凍乾成品含濕度低於 3% 以下，目前已完成疫苗凍乾技術建立。	
		十七、水禽病毒多價卵黃抗體之研發與商品化。	1. 進行田間試驗，以 3 種病毒攻毒後免疫組存活率分別為 90%、100%、90%，未免疫對照組存活率分別僅為 40%、50%、0%，於 30 日齡秤重時，鴨隻體重差異顯著，顯示本卵黃抗體製劑具有良好的保護效力。目前已完成水禽三價卵黃抗體技術資料撰寫，以供後續製造許可證申請。	
		十八、水禽雷氏桿菌症多價卵黃抗體製劑之試製與效力評估替代方法之研究。	1. 完成北京鴨於 3、4、5、6 週齡給予製劑之效力維持期測試。完成抗水禽雷氏桿菌雙價卵黃抗體製劑於雛鵝效力維持與血清卵黃抗體消長測試。完成多種血清型水禽雷氏桿菌苗高免蛋雞與卵黃抗體製劑試製。製造、儲備與供應商品化 3 價水禽雷氏桿菌不活化菌苗(第 1、2 和 6 型)。完成 2017 世界水禽大會報告。	
		十九、使用生物反應器生產豬環狀病毒感染次單位疫苗。	1. 完成疫苗試製 400 劑量供做田間試驗使用。完成最終產品疫苗核酸殘留量檢驗，以即時定量 PCR 檢測最終產品核酸量，結果最終產品核酸殘留量為 0.0455 ng/mL，小於歐盟藥典疫苗核酸殘留量小於 10 ng/mL 之規定。完成對象動物安全試驗，免疫組 3~4 週齡 SPF 豬免疫 2 劑量(4mL)疫苗 4 頭後，觀察 28 天體重及體溫變化，與對照組無顯著差異。完成非對象動物安全試驗，小鼠、天竺鼠接種後皆無任何不良反應。完成效力試驗，間接螢光抗體檢測力價達 1,280~4,096 倍。於豬場進行田間試驗，已完成免疫 1 劑量次單位疫苗，2 週後補強第 2 劑。	
		二十、利用反向遺傳學平台探討新城病病毒毒力因子。	1. 利用反向遺傳學平台，完成 6 株重組病毒之質體構築(以強毒株為骨幹，將不同蛋白單元 NP、P、M、F、HN、L 置換成疫苗株序列)，並且完成共 6 株重組病毒之回收及力價測定。完成動物試驗申請，並且 6 株重組病毒回收後，進行病原性分析試驗，結果顯示關鍵毒力因子可能座落在 L 蛋白上。	
		二十一、牛流行熱	1. 批號 10601 之牛流行熱不活化油質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油質疫苗研發。	疫苗已試製完成，並於 11 月以兔子進行疫苗之安全與效力試驗。牛隻田間試驗部分已於 2 牧場採血篩選牛流行熱抗體陰性小牛，進行牛流行熱油質疫苗研發，目前已完成 2 批共 14 頭小牛的 2 劑疫苗基礎免疫，確認疫苗安全性之後，定期採血以評估疫苗效力。	
		二十二、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技術之建立及應用。	1. 接獲 60 場 555 豬隻檢體病例，檢測結果以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 19 場呈陽性最多，豬第二型環狀病毒 16 場呈陽性，豬第一型環狀病毒 2 場，豬流行性下痢 9 場，日本腦炎病毒 2 場，豬鐵士古病毒(PTV) 1 場，蓋塔病毒(Getah virus)則有 1 場。 2. 完成肉骨粉檢測 7 場，其中豬與反芻動物肉骨粉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另完成海關送檢走私檢體檢測共 6 件，檢測豬瘟病毒、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結果均呈陰性。 3. 完成豬、牛、羊隻血清口蹄疫中和抗體檢測共 38,129 件；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檢測 13,490 件；豬瘟抗體檢測 4,193 件；豬假性狂犬病 1,782 件；豬水疱病 121 件；豬生殖與呼吸綜合症 811 件，共計 58,526 件。	
		二十三、臺灣新興與再興豬隻病毒性疾病檢診所需資材之建立與運用。	1. 開發砂尼卡病毒(SVA)血清中和抗體檢測法，用以檢測 649 頭不同年齡豬隻血清砂尼卡病毒中和抗體。檢測結果發現豬隻血清砂尼卡病毒中和抗體於 10 至 12 週齡降至最低，而於 15 週齡時砂尼卡病毒中和抗體開始陽轉且力價上升。	
		二十四、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多源抗體快檢試劑之研發。	1. 試驗結果顯示，已建構完成的四種口蹄疫病毒及豬水疱病病毒重組蛋白質之等電點與快檢試劑的 pH 值調整有關，阻斷劑之選擇與 strip 之訊噪比(signal-to-noise ratios)相關。 2. 豬水疱病病毒-VP1 及豬水疱病病毒-VP2 抗體快檢試劑之抗體稀釋濃度為 $10^{2.5}$ 倍，如同間接型酵素免疫分析法(ELISA)之理想化抗體濃度為 $10^{2.2}$ ~ $10^{2.5}$ 倍。自試驗中發現豬水疱病病毒-VP1 於盤式平臺表現效能比 VP2 理想。	
		二十五、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偽陽性成因之研究。	1. 以牛、羊等各 30 支口蹄疫 NSP 抗體陽性及陰性血清分別以市售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NSP)抗體檢測試劑進行檢測，結果其敏感性為 100%，特异性在 96.7%以上。 2. 進行多次免疫試驗，雖有部分口蹄疫疫苗在多次免疫仔羊後出現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現象，但在成羊均未有非結構蛋白抗體陽轉現象，因此其仔羊的非結構蛋白抗體陽性現象應非疫苗所致，可能與其他外部因子有關。	
		二十六、口蹄疫疫苗先導工廠規劃與	1. 完成試製口蹄疫疫苗之無菌測試，試驗結果顯示均無任何雜菌污染。於安定性試驗部分，存放於 4℃ 冰箱中已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製程研究。	逾 12 個月，皆無任何分層或疫苗外觀變化。	
		二十七、畜禽重要疾病快速診斷方法之研發及應用。	2. 完成試製疫苗之無菌以及安定性試驗，而抗原純化試驗經免疫無特定病原豬一劑量兩次試製疫苗後，所有免疫豬隻皆無非結構性蛋白抗體。所有試驗豬隻經免疫一劑量之試製疫苗後，中和抗體幾何平均力價達 28.69 倍。	
		二十八、動物用藥品及補助飼料國家檢驗。	1. 表現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 (PRRSV) 之第五開讀窗 (ORF5) 及第七開讀窗 (ORF7) 重組蛋白，結合 2 價抗原研發豬生殖與呼吸道綜合症病毒之酵素免疫分析法 (ELISA) 抗體檢測試劑，並與市售商品化套組測試 300 支田間血清，比較自製套組與商品化套組之檢測效能，其相關係數 r1 值為 0.93。 2. 以哺乳類細胞株表現豬瘟病毒 E2 重組蛋白配搭 WH303 單株抗體開發競爭型酵素免疫分析法抗體檢測試劑，並與商品化豬瘟 E2 抗體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套組同步測試田間豬隻血清，比較自製套組與商品化套組兩者檢測相關係數 r1 值為 0.94。另以 201 支豬瘟陰性血清與 201 支豬瘟陽性血清測試酵素免疫分析法檢測之敏感性及特異性，分別為 98% 及 100%。	
		二十九、動物用藥品檢定及應用技術提升與發展。	1. 辦理動物用生物藥品檢驗 1,000 批，新藥 9 批，專案 3 批，外銷疫苗 73 批。 2. 辦理動物用一般藥品登記申請檢驗 100 件；完成申請登記補助飼料檢驗服務 75 件；完成中央機關交付動物用藥品品管資料審核 206 件；辦理地方機關檢驗飼料中添加動物用藥品 353 件。完成地方主管機關抽查送驗動物用藥品消毒資材 177 件。	
		三十、實驗動物生產及改良。	1. 配合防檢局，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生物藥品組 3 場次；參與技術審議委員會一般藥品組 4 場次；cGMP 查廠一般藥品製造廠 15 次，生物藥品製造廠 4 次。 2. 完成疫苗檢驗及 TAF 標準作業程序制定及更新累計 53 項；發予 TAF 成績書累計 20 件；發予英文成績書累計 89 件。 3. 完成生物安全及實驗動物照護查核累計 3 次。 4. 執行禽用疫苗禽流感病毒汙染監測共 360 批。	
			1. 完成產蛋雞群之更新，年度已生產血清抗體陰性雞 5,833 隻，血清抗體陰性雞胚蛋 165,796 枚。完成 9 次產蛋雞群及出貨雛雞 32 批次之定期健康監測，計檢測 17 種重要疾病結果皆呈陰性。 2. 完成繁殖母兔之年度更新，並已生產清淨兔 4,360 隻，完成 2 次全場種兔 453 隻健康監測，並摘除泰勒氏病 (Tyzzer's disease) 陽性母兔。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三十一、推廣獸醫試驗研究成果，促進農業資訊之整合運用與流通。 三十二、動物疾病預警與專家輔助平臺之建置。	3. 完成新版 ISO 9001：2015 轉版評鑑並取得證照。 1. 舉辦「106 年度動物用藥品產業人員教育訓練班」2 場、「106 年度草食動物疾病診斷及動物保護專題演講」及「106 年度非開放式養禽場教育訓練班」，共 4 場次，共計 19 小時，參加人數共計 455 次。並完成訓練成效追蹤、訓練需求、分所網路平臺及服務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報告 1 份。 2. 建置動物藥品檢驗分析系統一套。106 年度主要工作項目為規劃檢定分所實驗室資料轉入，各資料欄位重新定義及編排，並納入政府公開資訊，如動物用及人用藥品許可證及畜禽產業飼養頭數等。並先以重要動物疾病，如口蹄疫、豬瘟及豬丹毒建立即時有效疫苗劑量分析，未來將加入統計分析專家，建立其他異源資料分析模組，期望提供政府及產業界專業諮詢。 1. 完成反芻獸-牛隻疾病類症鑑別系統。106 年度收集之疾病內容包含甲類法定傳染病 5 種、乙類法定傳染病 18 種、丙類法定傳染病 3 種。其他包含牛隻常見重大疾病及人畜共通傳染病共 7 種，總計 33 種，提供第一線人員於採樣時參考採樣部位及鑑別疾病，避免因採樣錯誤造成之疫情誤判。 2. 完成疾病單張 40 筆，影像資料 150 筆，包括反芻獸影像資料 50 筆，禽病影像資料 50 筆，小動物影像資料 50 筆。 3. 完成建置血清資料庫並收集 103-104 年過往資料，增加資料收集之廣度。 4. 擴充水生送樣系統及豬瘟組實驗室管理系統之功能，提升實驗室人員資料輸入之便利性及增加報表產出。 5. 完成推廣說明會 3 場，第 1 場於屏東縣農畜產運銷合作社舉辦，第 2 場於屏東佳冬農校舉辦，第 3 場則於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院舉辦。 6. 進行動物疾病診斷輔助系統及臨床病理影像系統維運。	
一般行政	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二、動物疫苗田間試驗及動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三、動物用藥品檢驗、管理及疫苗生產	一、訓練中心耐震補強。 二、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 三、輸出動物之檢驗。 四、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動物舍管理及動	1.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8 月 3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補強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16 日簽約，11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竣工。 1. 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8 月 24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工程案已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簽約，12 月中開工，預計於 107 年 1 月底竣工。 1. 進行水生動物及陸生動物出口逐批檢驗。 1. 完成動物疫苗委託田間試驗及動物舍管理服務 5 件。動物用消毒劑效果試驗計 1 件 2 項次。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物用消毒劑效果檢驗。 五、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及成分檢驗、動物用消毒劑成分含量檢驗。 六、實驗動物等之供應。 七、加強網際網路之應用，提供專業知識分享及強化為民服務，落實推動網路化政府政策。	1. 完成動物用藥品委託田間試驗 3 件、動物用消毒劑成分含量檢驗計 54 件。 1. 供應血清抗體陰性蛋及雛雞與生醫用清淨兔。 1. 完成官網及英文網站升級為 https 網站，增加系統之安全性。 2.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無障礙網站新規範，修改網站設計提升官網無障礙之友善設計。 3. 進行本所網站及獸醫資訊系統等維運，106 年度共計有 1,252,938 瀏覽人次。	
營建工程	一、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 BSL-3 等級實驗室工程	一、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辦理工程採購。	1. 完成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 BSL-3 等級實驗室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招標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簽約，後續辦理工程監造。 2. 工程採購案於 106 年 12 月 5 日完成決標與簽約，預計開工之日起 120 日內竣工。	

(三)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營建工程 其他設備	一、動物用藥廠 GMP大樓整修	一、改善本所動物用藥廠 GMP 大樓廠房環境、空調系統及蒸餾水系統。	1. 106 年 4 月開工，工程與所需設施、設備於 106 年 8 月竣工，並於 106 年 9 月完成驗收。 2. 竣工後已改善本所動物用藥廠 GMP 大樓廠房環境、空調系統及蒸餾水系統。另於 106 年 10 月申請動物用藥品製造廠修繕區符合 GMP 評鑑案，經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評鑑查核通過。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30,265,000	0	30,265,000
	129			0551080000-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0,265,000	0	30,265,000
		01		0551080100-0 行政規費收入	30,265,000	0	30,265,000
			01	0551080101-2 審查費	30,265,000	0	30,265,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26,000	0	326,000
	180			0751080000-6 家畜衛生試驗所	326,000	0	326,000
		01		0751080100-0 財產孳息	276,000	0	276,000
			01	0751080106-7 租金收入	276,000	0	276,000
			02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0	0	0
		02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50,000	0	50,0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4,383,000	0	14,383,000
	178			1151080000-0 家畜衛生試驗所	14,383,000	0	14,383,000
		01		1151080900-0 雜項收入	14,383,000	0	14,383,000
			02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14,383,000	0	14,383,000
				經常門小計	44,974,000	0	44,974,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31,048,000	0	0	31,048,000	783,000	102.59
31,048,000	0	0	31,048,000	783,000	102.59
31,048,000	0	0	31,048,000	783,000	102.59
31,048,000	0	0	31,048,000	783,000	102.59
653,939	0	0	653,939	327,939	200.59
653,939	0	0	653,939	327,939	200.59
270,922	0	0	270,922	-5,078	98.16
270,800	0	0	270,800	-5,200	98.12
122	0	0	122	122	
383,017	0	0	383,017	333,017	766.03
18,907,611	0	0	18,907,611	4,524,611	131.46
18,907,611	0	0	18,907,611	4,524,611	131.46
18,907,611	0	0	18,907,611	4,524,611	131.46
18,907,611	0	0	18,907,611	4,524,611	131.46
50,609,550	0	0	50,609,550	5,635,550	112.53
0	0	0	0	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合計	44,974,000	0	44,974,000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191,549,000	0	0	0
						0	0	0
		01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91,549,000	0	0	0
						0	0	0
16				5800000000-6 農業支出	189,815,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1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74,711,000	0	0	0
						0	0	0
		02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4,000	0	0	0
						0	0	0
		03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2,587,32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87,32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695,250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1,695,250	0	0	0
						0	0	0
				合計	395,646,572	0	0	-100,000
						0	0	-100,00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91,549,000	185,294,860	5,546,153	-707,987	99.63
	0	190,841,013		
191,549,000	185,294,860	5,546,153	-707,987	99.63
	0	190,841,013		
189,715,000	169,142,973	20,157,312	-414,715	99.78
	0	189,300,285		
174,711,000	168,701,383	5,725,745	-283,872	99.84
	0	174,427,128		
15,004,000	441,590	14,431,567	-130,843	99.13
	0	14,873,157		
0	0	0	0	
	0	0		
12,587,322	12,587,322	0	0	100.00
	0	12,587,322		
12,587,322	12,587,322	0	0	100.00
	0	12,587,322		
1,695,250	1,695,250	0	0	100.00
	0	1,695,250		
1,695,250	1,695,250	0	0	100.00
	0	1,695,250		
395,546,572	368,720,405	25,703,465	-1,122,702	99.72
	0	394,423,87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9	08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381,364,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經常門小計	324,178,000	0	0	-100,000
						0	-4,270,248	-4,370,248
				資本門小計	57,186,000	0	0	0
						0	4,270,248	4,270,248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381,364,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經常門小計	324,178,000	0	0	-100,000
						0	-4,270,248	-4,370,248
				資本門小計	57,186,000	0	0	0
						0	4,270,248	4,270,248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61,192,000	0	0	0
						0	-4,047,684	-4,047,684
				01 人事費	632,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160,560,000	0	0	0
						0	-4,047,684	-4,047,684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30,357,000	0	0	0
						0	4,047,684	4,047,684
				03 設備及投資	30,357,000	0	0	0
						0	4,047,684	4,047,684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62,886,000	0	0	0
						0	-222,564	-222,564
				01 人事費	126,071,000	0	0	0
						0	0	0
				02 業務費	36,569,000	0	0	0
						0	-222,564	-222,564
				04 獎補助費	246,000	0	0	0
						0	0	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381,264,000	354,437,833	25,703,465	-1,122,702	99.71
	0	380,141,298		
319,807,752	318,645,878	255,000	-906,874	99.72
	0	318,900,878		
61,456,248	35,791,955	25,448,465	-215,828	99.65
	0	61,240,420		
381,264,000	354,437,833	25,703,465	-1,122,702	99.71
	0	380,141,298		
319,807,752	318,645,878	255,000	-906,874	99.72
	0	318,900,878		
61,456,248	35,791,955	25,448,465	-215,828	99.65
	0	61,240,420		
157,144,316	156,265,827	255,000	-623,489	99.60
	0	156,520,827		
632,000	346,183	0	-285,817	54.78
	0	346,183		
156,512,316	155,919,644	255,000	-337,672	99.78
	0	156,174,644		
34,404,684	29,029,033	5,291,153	-84,498	99.75
	0	34,320,186		
34,404,684	29,029,033	5,291,153	-84,498	99.75
	0	34,320,186		
162,663,436	162,380,051	0	-283,385	99.83
	0	162,380,051		
126,071,000	126,071,000	0	0	100.00
	0	126,071,000		
36,346,436	36,069,051	0	-277,385	99.24
	0	36,069,051		
246,000	240,000	0	-6,000	97.56
	0	24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2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1,825,000	0	0	0	
					0	222,564	222,564		
				03	03 設備及投資	11,825,000	0	0	0
						0	222,564	222,564	
				03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04,000	0	0	0
						0	0	0	
				01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15,004,000	0	0	0
						0	0	0	
				03	03 設備及投資	15,004,000	0	0	0
						0	0	0	
				04	5851089800-9 第一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09	09 預備金	100,000	0	0	-100,000
						0	0	-1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5,250	0	0	0
						0	0	0	
				01	01 人事費	1,695,250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695,250	0	0	0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87,322	0	0	0
						0	0	0	
				01	01 人事費	12,587,322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2,587,322	0	0	0
						0	0	0	
					統籌科目小計	14,282,572	0	0	0
						0	0	0	
		合計	395,646,572	0	0	-100,000			
				0	0	-100,00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 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2,047,564	6,321,332	5,725,745	-487	100.00
	0	12,047,077		
12,047,564	6,321,332	5,725,745	-487	100.00
	0	12,047,077		
15,004,000	441,590	14,431,567	-130,843	99.13
	0	14,873,157		
15,004,000	441,590	14,431,567	-130,843	99.13
	0	14,873,157		
15,004,000	441,590	14,431,567	-130,843	99.13
	0	14,873,1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250	1,695,250	0	0	100.00
	0	1,695,250		
1,695,250	1,695,250	0	0	100.00
	0	1,695,250		
1,695,250	1,695,250	0	0	100.00
	0	1,695,250		
12,587,322	12,587,322	0	0	100.00
	0	12,587,322		
12,587,322	12,587,322	0	0	100.00
	0	12,587,322		
12,587,322	12,587,322	0	0	100.00
	0	12,587,322		
14,282,572	14,282,572	0	0	100.00
	0	14,282,572		
395,546,572	368,720,405	25,703,465	-1,122,702	99.72
	0	394,423,87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6			02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197,000	0
					5851089000-2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000	0
					小 計	0	0
						197,000	0
105	16			02	5800000000-6	0	0
					農業支出	17,612,991	178,901
					5851089000-2	0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12,991	178,901
					小 計	0	0
						17,612,991	178,901
					合 計	0	0
						17,809,991	178,901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7,434,090	0	19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197,000	0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0	
						197,000	0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97,000	0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0	
						197,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97,000	0	
					小 計	0	0	
						197,000	0	
105	19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0	
						17,612,991	178,901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0	
						17,612,991	178,901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17,612,991	178,901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0	
						11,806,991	178,901	
					03 設備及投資	0	0	
						11,806,991	178,901	
					5851089019-0* 其他設備	0	0	
						5,806,000	0	
					03 設備及投資	0	0	
						5,806,000	0	
					小 計	0	0	
						17,612,991	178,901	
					經常門小計	0	0	
						0	0	
					資本門小計	0	0	
						0	0	
						17,809,991	178,901	
					合 計	0	0	
						17,809,991	178,901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0	0	197,00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11,628,090	0	0
0	0	0
11,628,090	0	0
0	0	0
5,806,000	0	0
0	0	0
5,806,000	0	0
0	0	0
17,434,0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434,090	0	197,000
0	0	0
17,434,090	0	19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平衡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15,793,365	15,442,715	2 負債	15,990,365	15,639,715
11 流動資產	15,793,365	15,442,715	21 流動負債	15,990,365	15,639,715
110103 專戶存款	15,793,365	15,442,715	210399 其他應付款	197,000	197,000
			211201 存入保證金	11,607,533	10,932,173
			211301 應付代收款	4,064,874	4,445,704
			211401 應付保管款	120,958	64,838
			3 淨資產	-197,000	-197,000
			31 資產負債淨額	-197,000	-197,000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197,000	-197,000
合 計	15,793,365	15,442,715	合 計	15,793,365	15,442,715

附註：

保證品 1,654,2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資本資產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科 目 名 稱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固定資產	1,771,651,608	1,798,132,236	資本資產總額	1,786,629,729	1,808,183,371
土地	501,449,106	501,449,106	資本資產總額	1,786,629,729	1,808,183,371
土地改良物	6,819,646	7,445,097			
房屋建築及設備	1,091,052,080	1,115,648,979			
機械及設備	145,649,310	152,444,44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24,278	2,540,935			
雜項設備	20,218,280	16,331,455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1,232,343				
購建中固定資產	2,506,565	2,272,215			
無形資產	14,978,121	10,051,135			
無形資產	14,978,121	10,051,135			
合 計	1,786,629,729	1,808,183,371	合 計	1,786,629,729	1,808,183,371
備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15,442,715
1.專戶存款	15,442,715
二、本期收入	437,114,695
1.本年度歲入	50,609,550
(1.)實現數	50,609,550
2.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675,360
3.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380,830
4.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56,120
5.公庫撥入數	386,154,495
(1.)本年度歲出撥款	368,720,405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7,434,090
收 項 總 計	452,557,410
付項	
一、本期支出	436,764,045
1.本年度歲出	394,423,870
(1.)實現數	368,720,405
(2.)保留數	25,703,465
2.歲出保留數	-8,269,375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7,434,090
(2.)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25,703,465
3.繳付公庫數	50,609,550
(1.)本年度歲入繳庫	50,609,550
二、本期結存	15,793,365
1.專戶存款	15,793,365
付 項 總 計	452,557,41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793,365	
			本年度部分		15,793,365	
			01 現金	2,308,069		
			02 國庫存款	90,406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5,272		
			04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5,280		
			05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保管款	11,994,859		
			06 國庫存款戶-特種基金及保管款科目-代收款	1,369,479		
			總 計		15,793,36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97,000	
			以前年度部分		197,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197,000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000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197,000		
			03 設備及投資	197,000		
			總 計		197,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607,533	
			本年度部分		7,582,63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7,582,634	
			01 履約保證金	4,192,026		
			02 保固金	2,715,108		
			03 差額保證金	32,000		
			07 其他	6,000		
			08 還款保證金	637,500		
			以前年度部分		4,024,899	
			098 九十八年度		233,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1 履約保證金	230,000		
			07 其他	3,000		
			099 九十九年度		6,000	
			07 其他	6,000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494	
			02 保固金	7,494		
			102 一百零二年度		6,930	
			02 保固金	6,93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77,400	
			01 履約保證金	14,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2 保固金	56,600		
			07 其他	6,000		
			104 一百零四年度		653,110	
			01 履約保證金	267,250		
			02 保固金	385,86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3,040,965	
			01 履約保證金	1,265,250		
			02 保固金	1,716,855		
			03 差額保證金	52,860		
			07 其他	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普通公務帳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11,607,5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064,874	
			本年度部分		4,064,87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4,064,874	
			06 健保	490		
			15 代辦經費	4,061,654		
			22 其他	2,730		
			總 計		4,064,87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20,958	
			本年度部分		80,48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80,480	
			01 離職儲金	80,480		
			以前年度部分		40,478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478	
			01 離職儲金	40,478		
			總 計		120,95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保證品明細表

普通公務帳

中華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說 明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54,254	
			本年度部分		1,348,354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348,354	
			01 履約保證金	1,348,354		
			以前年度部分		305,900	
			103 一百零三年度		138,900	
			02 保固金	138,9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167,000	
			01 履約保證金	167,000		
			總 計		1,654,25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資本資產
中華民國

科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501,449,106	0
土地改良物	29,540,149	-22,095,052
房屋建築及設備	1,763,282,234	-647,633,255
機械及設備	872,069,359	-719,624,9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9,641,448	-17,100,513
雜項設備	218,062,713	-201,731,25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1,534,895	0
小計	3,405,579,904	-1,608,184,988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0	0
購建中固定資產	2,272,215	0
其他固定資產	0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1,227,308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0	0
其他無形資產	7,288,932	0
其他資本資產	0	0
小計	10,788,455	0
合計	3,416,368,359	-1,608,184,988

備註：

1.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86,841,998＝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808,470＋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7,033,528。2.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3,226,045＝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35,791,955＋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7,434,090。3.預算採購增加金額79,808,470，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3,226,045，增加26,582,425，主要係(1)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財產17,933,305。(2)帳列資產價值調整4,561,577。(3)房屋建築及設備轉列收藏品及傳承資產1,232,343。(4)受補助經費購置之資產2,850,000。(5)權利5,200，依規定將申請登記之成本資本化。

家畜衛生試驗所

變動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4,558,029	4,558,029	0	501,449,106
0	0	-625,451	6,819,646
12,127,305	1,232,343	-35,491,861	1,091,052,080
36,551,998	21,777,221	-21,569,916	145,649,310
628,500	513,140	67,983	2,724,278
7,949,136	4,565,729	503,418	20,218,280
1,232,343	0	0	1,232,343
5,200	137,257	0	1,402,838
63,052,511	32,783,719	-57,115,827	1,770,547,881
0	0	0	0
0	0	0	0
18,167,655	17,933,305	0	2,506,565
0	0	0	0
0	0	0	0
1,620,832	421,837	0	2,426,303
0	0	0	0
4,001,000	140,952	0	11,148,980
0	0	0	0
23,789,487	18,496,094	0	16,081,848
86,841,998	51,279,813	-57,115,827	1,786,629,7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19	08	01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6,417,183	191,988,695	240,000	0	318,645,878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26,417,183	191,988,695	240,000	0	318,645,878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346,183	155,919,644	0	0	156,265,827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126,071,000	36,069,051	240,000	0	162,380,051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0	0	0	0
				小 計	126,417,183	191,988,695	240,000	0	318,645,878
19	08	01	01	0051000000-7 農業委員會主管	0	255,000	0	0	255,000
				0051080000-8 家畜衛生試驗所	0	255,000	0	0	255,000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255,000	0	0	255,000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0	0	0	0	0
				585108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0	0	0	0
				保 留 數 小 計	0	255,000	0	0	255,000
合 計				126,417,183	192,243,695	240,000	0	318,900,878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35,791,955	0	35,791,955	354,437,833	一般行政項下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工程實支工程管理費14,755元、訓練中心結構補強工程實支工程管理費7,720元，營建工程項下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實支工程管理費20,840元。
0	35,791,955	0	35,791,955	354,437,833	
0	29,029,033	0	29,029,033	185,294,860	
0	6,321,332	0	6,321,332	168,701,383	
0	441,590	0	441,590	441,590	
0	441,590	0	441,590	441,590	
0	35,791,955	0	35,791,955	354,437,833	一般行政項下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工程擬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5,246元，營建工程項下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擬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232,470元。
0	25,448,465	0	25,448,465	25,703,465	
0	25,448,465	0	25,448,465	25,703,465	
0	5,291,153	0	5,291,153	5,546,153	
0	5,725,745	0	5,725,745	5,725,745	
0	14,431,567	0	14,431,567	14,431,567	
0	14,431,567	0	14,431,567	14,431,567	
0	25,448,465	0	25,448,465	25,703,465	
0	61,240,420	0	61,240,420	380,141,298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01人事費	346,183	126,071,00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57,795,120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783,34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21,910,045	0
0111 獎金	0	18,815,540	0
0121 其他給與	0	2,110,41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346,183	2,591,279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14,035,756	0
0151 保險	0	8,029,496	0
02業務費	155,919,644	36,069,051	0
0201 教育訓練費	856,308	59,400	0
0202 水電費	22,479,128	6,564,819	0
0203 通訊費	405,409	739,693	0
0212 權利使用費	2,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9,903,774	3,135,987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0	98,00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393,489	134,308	0
0231 保險費	0	383,698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2,111	451,060	0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326,500	0	0
0271 物品	60,613,850	5,459,747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3,264,522	12,263,411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4,947,829	1,447,15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0	169,032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0,603,145	4,752,909	0
0291 國內旅費	1,006,143	409,087	0
0293 國外旅費	244,992	0	0
0294 運費	365,509	750	0
0295 短程車資	4,935	0	0
03設備及投資	29,029,033	6,321,332	441,59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291,975	441,590
0304 機械設備費	23,242,003	629,500	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126,417,183
				57,795,120
				783,346
				21,910,045
				18,815,540
				2,110,418
				2,937,462
				14,035,756
				8,029,496
				191,988,695
				915,708
				29,043,947
				1,145,102
				2,000
				13,039,761
				98,000
				527,797
				383,698
				953,171
				326,500
				66,073,597
				45,527,933
				6,394,979
				169,032
				25,356,054
				1,415,230
				244,992
				366,259
				4,935
				35,791,955
				733,565
				23,871,50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一般行政	營建工程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529,436	4,464,315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257,594	935,542	0
04獎補助費	0	240,00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0	240,000	0
小計	185,294,860	168,701,383	441,590
02業務費	255,000	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55,000	0	0
03設備及投資	5,291,153	5,725,745	14,431,567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5,725,745	14,431,567
0304 機械設備費	5,291,153	0	0
保留數小計	5,546,153	5,725,745	14,431,567
合計	190,841,013	174,427,128	14,873,157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決算累計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8,993,751
				2,193,136
				240,000
				240,000
				354,437,833
				255,000
				255,000
				25,448,465
				20,157,312
				5,291,153
				25,703,465
				380,141,29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收入實現數與繳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數 (1)	減項： 收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收入合計	50,609,550	0	0
本年度收入	50,609,550	0	0
0551080101 審查費	31,048,000	0	0
0751080101 利息收入	122	0	0
0751080106 租金收入	270,800	0	0
075108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3,017	0	0
11510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18,907,611	0	0
以前年度收入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0	0	0
二、以前年度收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家畜衛生試験所
付公庫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支出實現數與公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支出合計	386,154,495	0	0	0
本年度	368,720,405	0	0	0
一、本年度經費	354,437,833	0	0	0
5251081200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85,294,860	0	0	0
5851080100 一般行政	168,701,383	0	0	0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441,590	0	0	0
二、統籌科目	14,282,572	0	0	0
75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2,587,322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695,250	0	0	0
以前年度	17,434,090	0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7,434,090	0	0	0
104年度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0	0	0	0
105年度 5851089002 營建工程	11,628,090	0	0	0
105年度 5851089019 其他設備	5,806,000	0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家畜衛生試驗所
庫撥入數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 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386,154,495	25,900,465
0	0	0	368,720,405	25,703,465
0	0	0	354,437,833	25,703,465
0	0	0	185,294,860	5,546,153
0	0	0	168,701,383	5,725,745
0	0	0	441,590	14,431,567
0	0	0	14,282,572	0
0	0	0	12,587,322	0
0	0	0	1,695,250	0
0	0	0	17,434,090	197,000
0	0	0	17,434,090	197,000
0	0	0	0	197,000
0	0	0	11,628,090	0
0	0	0	5,806,000	0
0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收入支出彙計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436,764,045	466,982,594	-30,218,549
公庫撥入數	386,154,495	412,967,629	-26,813,134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99,809	-99,809
規費收入	31,048,000	34,786,500	-3,738,500
財產收入	653,939	466,457	187,482
其他收入	18,907,611	18,662,199	245,412
支出	436,764,045	421,794,360	14,969,685
繳付公庫數	50,609,550	54,014,965	-3,405,415
人事支出	140,699,755	149,382,073	-8,682,318
業務支出	191,988,695	180,238,669	11,750,026
設備及投資支出	53,226,045	37,716,653	15,509,392
獎補助支出	240,000	442,000	-202,000
收支餘絀	0	45,188,234	-45,188,234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06	0551080101-2 審查費	783,000	2.59	
	0751080101-3 利息收入	122		
	0751080106-7 租金收入	-5,200	-1.88	
	0751080600-3 廢舊物資售價	333,017	666.03	財產出售所得較高。
	1151080909-5 其他雜項收入	4,524,611	31.46	動物用藥品及實驗動物供應等收入較高。
	小計	5,635,550	12.53	
	合計	5,635,550	12.53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04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197,000	197,000	100.00
	資本門小計	0	197,000	197,000	100.00
	經資門小計	0	197,000	197,000	100.00
106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255,000	255,000	0.16
106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0	5,291,153	5,291,153	15.38
106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0	5,725,745	5,725,745	47.53
106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0	14,431,567	14,431,567	96.18
	經常門小計	0	255,000	255,000	0.08
	資本門小計	0	25,448,465	25,448,465	41.41
	經資門小計	0	25,703,465	25,703,465	6.50
	經常門合計	0	255,000	255,000	0.08
	資本門合計	0	25,645,465	25,645,465	32.35
	經資門合計	0	25,900,465	25,900,465	6.27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5	197,000	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餘款，俟通過衛福部疾病管制署認證啟用後始得支付，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197,000		
		197,000		
經常門	A5	255,000	辦理強化負壓動物舍10號及11號房之壓差控制系統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因主體工程案尚未完成，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B5	1,656,000	辦理雙門式全自動脈動真空蒸氣滅菌鍋採購案，因製造組裝過程多處須經中華鍋爐協會檢查核可，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B5	3,635,153	辦理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所需設施、設備案，因工期未屆，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A5	3,763,745	辦理強化負壓實驗室與負壓動物房之壓差控制系統工程案，因工期未屆，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A5	1,962,000	辦理訓練中心結構補強工程案，因工期未屆，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資本門	A5	14,431,567	辦理強化細菌性人畜共通傳染病實驗室生物安全防護以符合BSL-3等級實驗室工程案，因工期未屆，且已發生權責，擬依規定申請保留。	
		255,000		
		25,448,465		
		25,703,465		
		255,000		
		25,645,465		
		25,900,465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5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178,901	1.52		0
	小計	178,901	1.52		0
106	5251081200-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707,987	0.37	10	623,489
	5851080100-8 一般行政	283,872	0.16	10	133,385
				5	150,000
	5851089002-8 營建工程	130,843	0.87		0
	小計	1,122,702	0.29		906,874
	合計	1,301,603	0.33		906,874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免、註銷)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常門	資本門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7	178,901		
		178,901		
	8	84,498		
	8	487		
		0		
	7	130,843		
		215,828		
		394,729		

行政院農業委員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2,514,000	0	62,514,000	57,795,120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407,000	0	407,000	783,3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21,279,000	0	21,279,000	21,910,045
六、獎金	20,276,000	0	20,276,000	18,815,540
七、其他給與	2,008,000	0	2,008,000	2,110,418
八、加班值班費	4,230,000	0	4,230,000	2,937,4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7,523,000	0	7,523,000	14,035,756
十一、保險	8,466,000	0	8,466,000	8,029,496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26,703,000	0	126,703,000	126,417,183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分析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4,718,880	-7.55	74	71	含留職停薪1人。
376,346	92.47	1	2	含職務代理人1人薪資。
631,045	2.97	53	47	
-1,460,460	-7.20	0	0	考績獎金8,889,206元，年終工作獎金9,926,334元。
102,418	5.10	0	0	
-1,292,538	-30.56	0	0	超時加班費決算數538,820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948千元。部分休假人員未請領不休假加班費。
0		0	0	
6,512,756	86.57	0	0	撥補勞工退休金準備。
-436,504	-5.16	0	0	
0		0	0	106年度進用勞務派遣人員61人，決算金額24,239,837元；勞務承攬人員11人，決算金額3,811,951元。
-285,817	-0.23	128	12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6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動支原因	勻支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 (1)	應付數 (2)	保留數 (3)	賸餘數(含減免或 註銷數)(4)		
支應農業委員會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	106	5851089800						調整支應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足數。	
		第一預備金	100,000						
		小計	100,000						
		合計	1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33	501,449,106	2筆土地經地政事務所逕分割為5筆，計增加3筆，總面積及金額不變。
		公頃	5.478357		
土地改良物		個	34	6,819,646	提列折舊減值625,451元。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29	1,091,052,080	原有辦公房屋1棟依規定轉列為珍貴不動產，減少1,232,343元，實驗室整修增值12,127,305元，提列折舊減值35,491,861元，合計共減少24,596,899元。
		平方公尺	65,949.08		
	宿舍	棟	19		
		平方公尺	6,309.56		
	其他	個	25		
機械及設備		件	4,248	145,649,31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24,278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0		
	其他	件	38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3	20,218,280	
	其他	件	1,504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16	1,402,838	
總 值				1,769,315,53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1,232,343	原有辦公房屋1棟依規定轉列為珍貴不動產，增加1,232,343元。
		平方公尺	161.9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1,232,343	

本頁空白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常移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計	141,652	191,291	0	0	0	24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2,587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127,370	191,291	0	0	0	24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695	0	0	0	0	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 本 移 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3,18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18,90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	0	0	0	0

行政院農業委員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20,891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20,891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總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5,622	34,728	0	61,241	394,42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2,5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622	34,728	0	61,241	380,1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95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106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減列委辦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6%。 2.減列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車輛及辦公器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4.5%。 3.減列大陸地區旅費15%。 4.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經費）5%。 5.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資產作價投資）5.3%。 6.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5%。 7.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8.前述1至4項允許在業務科目範圍內調整。 9.前述6至7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0.前述1至7項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1.如總刪減數未達240億元，另予補足。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 106 年度法定預算。
(二)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凍結案處理原則如下，院會新增通過決議之凍結案部分，其凍結比率以20%為上限，各委員會於開議日後三個月內排案審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三)	針對「中華民國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凍結案，若有未敘明動支條件者，各黨團同意各該凍結案動支條件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遵照辦理。
(四)	鑑於國內區域間產業活動分布不均，造成人口與產業高度往城市集中，連帶資源配置亦有很大落差，使得國家資源與稅收過度集中在大都會，造成嚴重城鄉差距。基此，未來地方財政之改革，應加強國土計畫與行政區劃法、財政收支劃分法等之結合；更應擴充政府整體財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資源，建立調劑財政盈虛、平衡地區發展之財源分配方式，並強化地方經濟發展及落實財政紀律。	
(五)	要求行政院應確實執行稅制改革方案，研謀以擴大稅基方式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並深入檢討各政事別支出比重之合理性，以及施政計畫之優先性；澈底檢討現行各項社會福利措施及補助制度；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以利整體財政之穩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衛生福利部。
(六)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爰要求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編定之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七)	鑑於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68.68%，歲出預算結構仍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6,258億元（占31.32%），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行政院應儘速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八)	為健全稅制，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應依當前及未來施政需要，通盤檢討兩稅合一制度、遺產及贈與稅制度及房地合一制度等實施成效及缺失，擬訂妥適之稅額扣抵比率、配套方案或推出新稅制，並適時調整遺產及贈與稅稅率等規定，以提升世代正義及稽徵效率；同時需隨時檢視各項租稅法規是否符合憲法第19條租稅法律主義之意旨，如遇有侵犯人民權益者，應即時加以修正，以減少民怨，促進人民權益之保障。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九)	鑑於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及退撫制度存有財務失衡、代際移轉等嚴重問題，年金改革實有其	現階段依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對年滿 65 歲，符合老年農民福利津貼請領資格之老年農民，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必要性，建請應本於公平正義、務實漸進及考量國家財政負擔之能力下推動辦理。	政府編列預算發給福利津貼，非屬年金改革範疇。為能照顧農民老年生活及兼顧政府財政，農委會將持續追蹤審視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制度。
(十)	鑑於我國老化速度高於多數國家，惟退休年齡卻較多數先進國家為早，建請應持續檢討採行延後退休年齡等相關配套措施，以提高年金制度之財務穩定性。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國防部、銓敘部及教育部。
(十一)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等公司之釋股收入288億元，其執行之可能性不高，應依立法院近年度之決議，釋股收入不予保留，以免累增無資金流入之歲入保留數，影響財政健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
(十二)	依預算中心研究成果，104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整體評估指出，中油、台電、臺灣菸酒及中鋼等4家公司，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共2,720億餘元，占釋股收入預算保留總金額高達98.55%，但因無釋股必要及釋股時程難以掌握，且以保留期間來評估，最短的5年，最長更達17年，均已超過決算法所定之4年原則，爰建議行政院在不違背決算法精神下，於累計歲計賸餘可容納範圍內，檢討註銷釋股收入預算保留數。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經濟部。
(十三)	為發展我國大眾運輸政策，106年度政府對於軌道運輸建設之投資經費仍占我國公共建設預算之首，經費並較往年擴增，但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未見提升，多項工程進度落後，應積極全面檢討現行我國對於軌道運輸計畫之規劃及審議作業，並強化工程執行及履約管理之監控機制。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交通部。
(十四)	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資訊服務費共編列53億2,655萬5千元，較105年度立法院通過之法定預算52億7,741萬1千元增加近5,000萬元。有鑑於國家資源有限，各機關應確實考量資訊軟、硬體服務有無購買或租賃之必要，並妥適利用現有之資源，爰刪減資訊服務費，在總刪240億元額度內調整。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鑑於部分機關租賃近似全時公務車輛，租賃成本過高，且各機關駕駛員額多有不均，部分機關駕駛員額超過車輛數，部分機關且另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駕駛，爰要求行政院六個月內研擬主動協調移撥因應措施及改善臨時租賃司機勞動條件。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
(十六)	依照「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僅規定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員額，最多不得超過五人，卻無職等進用比例規範。依照行政院截至今年11月底共進用105位機要人員，占用簡任職等缺高達61位，如此高比例佔用簡任職等，已嚴重影響阻礙正式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故建請考試院三個月內會同行政院檢討「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改善之辦法，並研議在各機關員額編制表內明訂規範職等比例可行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考試院。
(十七)	中央政府轉投資公私合營事業，多家公司公股以些微比率避開50%之國營事業監督門檻，致政府龐鉅投資卻乏積極規範與透明化監督，不利國家資源效益管理，要求應於6個月內提出檢討公股股權管理機制。	(一) 農委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中，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及考核等事項，以督導公股代表依法執行職務，善盡職責。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金庫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董事會議紀錄應於會後函報，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金庫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金庫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並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度及配合政府政策達成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4. 督促該金庫每年訂定具體營業盈餘成長目標，以提高公股事業盈餘收入，105年度稅前盈餘18億元，營業盈餘目標達成。 5. 另，為督導該金庫穩健經營及揭露相關資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農委會要求依相關規定，將其財業務、公股代表、董事及監察人相關資訊揭露於網站。該金庫經營趨於穩健，98 年至 106 年 11 月盈餘計 89 億元。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每月營運及財務概況皆提報董事會，並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及投資計畫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3. 該公司董事長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將每股盈餘、股東權益報酬率等目標之達成率、成長率及配合政府政策推動事業機構達成政策目標納入考核指標。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公司，有關公股代表之職責如下： 1. 該公司營運及財務概況提報董事會，應於會後函報董事會議紀錄，且每年應於股東會後函報議事錄。 2. 該公司辦理章程之訂定及修正、財務上之重大變更等重大議案，公股代表應於該公司召開董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 3. 該公司董事為農委會派任之公股代表，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公股代表考核事宜，對於提出具體建言或改善建議（包括中長期經營方針、營運目標、年度計畫、年度預算或經營困難）納入考核指標。
(十八)	政府捐助設立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或補政府行政之不足，因此其董監事名單中有不少是所負責督導之主管機關的現行公務人員來兼任，公務機關人員依公務所需外出開會，原可以依法請領差旅費，但這些財團法人	農委會業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6 年 3 月 15 日總處給字第 1060040412 號函，以農委會同年月 21 日農人字第 1060209873 號函轉知農委會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略以，各機關人員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之兼職酬勞支領，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預算書中編列董監事之車馬費、兼職費或者出席費不同名目之預算，俾免浪費公帑浪費並撙節開支，故要求106年起現行公務人員因職務所需兼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不得再請領車馬費或出席費等相關經費。	
(十九)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係為特定政策目的，具公益本質。惟部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直接或間接轉投資公司組織，係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之業務，轉投資行為難謂係達成公益目的所必要。各主管機關應全面清查財團法人將受法令限制業務移轉被投資公司而原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者，訂定具體解散財團法人時程，並釋出不符公益本質之轉投資事業股權，以增裕國庫收入，減少不必要之監理成本，並避免財團法人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一)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以技術作價方式轉投資普力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肌活麗學創研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率分別僅 2.14% 及 8.01%，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 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為配合政府之政策，強化農業競爭力、提升農民收益及拓展農產品外銷，自累計餘絀轉投資台灣國際農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萬元，持股比率僅 8.33%，且無涉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爰無為移轉受法令限制之業務、照顧員工需求及拓展捐助章程所訂以外業務之情事，亦無涉間接承攬營利業務，而致與民爭利之不良社會觀感。
(二十)	公務員服務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不含財團法人在內，惟主管機關身為財團法人之捐助者並具行政監督權，業務關係密切，任由上級機關及本機關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轉任，造成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之現象；而部分機構之業務性質雷同，卻因法人屬性不同，致離職公務員轉任所受旋轉門條文規範因而有差別待遇，顯示現行法律有欠完備，建請研擬修法補強。	本項主辦單位為銓敘部。
(二十一)	董事長及總經理對於公司健全治理與經營績效具有重要影響性，其薪資報酬核給理應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然目前部分公私合營事業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發放，未充分反映其實際經營規模與績效，要求應建立適度關聯性之薪酬機制，俾提高公司高階管理人員對於事業經營之積極投入與專業素質提升。	(一) 農委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及台肥公司之公股董事長及總經理薪酬，係參考財政部所訂「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訂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全國農業金庫之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並分別於 99 年 8 月 3 日及 99 年 8 月 6 日函請全國農業金庫及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辦理，前開規範已對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資標準明訂評核及計算方式，包含企業規模、經營目標達成程度及經營績效程度等評核因素，及將稅後淨利達成情形納入衡量指標，並按評核結果計算月薪總額。 (二) 農委會投資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薪資報酬，係依據公司法第 196 條及公司章程第 22 條規定，應經董事會過半數同意。另總經理屬市場人員，其薪給、特支費等用人費，依據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規定，由市場提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之；臺北市政府籌設農產品批發市場經營績效評核委員會，農委會並指派評核委員共同評核該公司經營績效，經充分考量事業實際營運表現，核給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
(二十二)	鑑於部分機關首長或高階主管於退休(職、伍)後3年內旋即再(轉)任政府轉投資事業之經理人，支領優渥薪酬，致酬庸爭議不斷；除有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法第14條之1規定疑慮，並衍生由監督者轉為被監督者之角色矛盾問題。要求應回歸公司治理精神，建立透明公平之遴聘機制，並研議任期制度，增訂連任次數限制，俾免久任弱化其獨立性，並明確權責範圍。	(一) 查農委會無退休首長或高階主管轉任全國農業金庫、台肥公司及臺北農產運銷公司經理人。 (二) 農委會主管之全國農業金庫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全國農業金庫為金融機構，其經理人資格條件應依「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辦理。 2. 依前開準則規定，該金庫總經理人選應具備銀行工作經驗 5 至 9 年，並曾任銀行總行經理或副總經理 3 年以上等資格條件。 3. 依其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並依前開準則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始得充任。 4. 「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董事會須就總經理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予以監督，總經理係對公司經營績效及董事會負責，如不適任應由董事會解任，以符合公司治理原則。 (三) 農委會主管之台肥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1. 該公司章程規定，設總經理一人，遵照董事會決定方針，秉承董事長之命，處理公司一切業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設副總經理二至四人，襄助總經理處理業務。 2. 前項經理人之任免及其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經理人委任、解任及報酬，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四) 農委會主管之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經理人遴聘機制如下： 1. 依公司法及該公司章程規定，總經理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聘任之，公司設副總經理1至3人，由總經理商承董事長遴選，經董事會同意聘任之。 2. 農委會公股代表對於該公司處理重大之人事議案(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時，應於召開董事會議前，先將其意見轉陳農委會核示，並於會後函報會議紀錄。
(二十三)	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雖有其特殊任務或目的，但隨著環境快速變遷，部分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卻未建立退場機制，或對於性質相同、業務相近者，亦未予以整併，致使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繼續存在之正當性與效益性，備受外界質疑。爰此，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於三個月內針對所捐助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財務狀況、營運績效等，以及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已不復存在或已無營運實益等之財團法人，應向立法院提出相關評估報告及退場計畫之專案報告。	本項決議已於106年7月6日以農輔字第106002312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二十四)	鑑於軍公教18%優惠存款利率制度之實行有其歷史背景，雖84年以後軍公教人員陸續實施退撫新制後，新進人員不適用此優惠，且其間歷經多次優惠存款措施之調整方案，並各設有軍、公及教職人員之所得替代率之上限，然因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及國防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改革未依環境變遷作全面性調整，且法制作業未臻健全，致引發外界要求檢討調整之聲浪，要求行政院應併同年金改革制度全面檢討，以尋求合理解決。	
(二十五)	年金制度改革為新政府施政之重要焦點，由於年金制度改革攸關民眾老年經濟安全保障，更關乎各職域人員之公平正義，為建立可長久運作之年金制度，要求將政務官及司法官等各類人員年金制度之合理性納入檢討。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司法院及法務部。
(二十六)	鑑於人口老化衍生之年金制度財務衝擊，我國因確定給付制之年金制度所導致之未來政府應付給付責任問題，建請參採其他國家之實施經驗，衡酌漸進式或分階段改採確定提撥制或採行其他改善措施之可行性，以建立永續經營之年金制度。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銓敘部、教育部、國防部及勞動部。
(二十七)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啟動「第五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該會所擘畫願景包括：以資料驅動、公私協力、以民為本為政府服務的核心理念，並以巨量資料、開放資料、個人資料為工具，透過「基礎環境數位化、協作治理多元化、產業營運智能化、數位服務個人化」等四項推動策略，達成「便捷生活」、「數位經濟」及「透明治理」三大目標以及「打造領先全球的數位政府」之願景。然政府推展行動化服務期程已屆下一階段，回顧過往推動成效仍有許多缺失。查行政院104年7月23日院授發資字第1041500918號函修正發布之「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其中第10之1條明定：「各機關應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無障礙資訊技術相關規範，辦理行動化服務無障礙設計作業，保障身心障礙者獲取資訊之權利。」然監察院審計部報告指出，公部門開發之行動化應用軟體（Mobile App）存有多項問題，包含系統或資訊一年以上未更新，管理與便利性顯有疑義。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確實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關行動化服務發展作業原則」，全面檢視已上架及開發中之行動化應用軟體，並邀請視覺障礙者實際測試，以達到促進電子化政府發展及管理之效，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益。	
(二十八)	全球資訊系統日益蓬勃，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自用兼之，該類系統均設有規模不一之機房作為儲存、計算、通訊、作業等工作。經查，我國公務機構機房建制行之有年，系統處理公務及公眾服務任務日益加重，機房若未進行安全管理及管制，可能造成之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政府各部門基於資安管理考量，關於機房安全管理應進行國際安全認證，以做為更先進、更嚴謹的資訊安全管理方案依據，並重新檢視我國資安環境之弱點，以防止不必要的資安危機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106年1月1日起，實施機房安全管理認證驗測查核，相關認證應以國際共通認證標準為基準，藉以提升安全認證之水平，並由行政院資安處督導成效，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二十九)	鑑於近年來數位資料每年以倍數的速度持續成長，敏感資料也隨著資料的成長而增加，數位資料的保護更是日益重要。自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後，針對資訊系統資料庫而建立的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資料庫稽核系統」，成為協助查核及防護個資外洩問題的重要方法之一。但現行之資訊系統仍以網際網路架構之資訊系統為主，相關業務部門針對資料庫個資存取軌跡紀錄卻未記錄到真正的前端使用者，導致若有資料外洩情事發生時，無法釐清責任歸屬，防範機制形同虛設。為確保個資外洩時能更有效率的調閱個資存取軌跡紀錄，追蹤終端使用者的真實身份，達到人、事、時、地、物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五個面向的確實記錄，在問題發生後能快速釐清權責，行政機關在建立個資存取軌跡紀錄機制時，應要求能紀錄真正存取個資軌跡的前端使用者，對機敏性資料存取做自動監控及分析，並可透過單一中央控管介面來監控所有非法或可疑的行為，提供事件追蹤、稽核報表、違規告警等機制外，亦需達到完整的終端使用者身分確認，讓所有終端使用者的資料使用行為可供稽查，以確認所有異常行為的主其事者，進而以主動稽核管理來制定動態稽核政策，達成資料庫存取之事前、事中、事後之全面保全，為個人資料資料庫存取加上一層安全的防護網，確保個人資料隱私。爰此建請行政部門應於6個月內建置資料庫稽核系統，為保護機敏資料不外洩，相關產品禁止採用大陸產製品，以國內資通訊產業者為優先考量，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	美國聯邦政府網路一年至少遭駭客入侵二十五萬次，我國政府網路同樣面對相同的險峻挑戰；根據資策會所提出之意見，我國公務系統近年亦接二連三發生「駭客入侵」事件，金融機構遭受駭客入侵，損失慘重、政府單位網站受駭嚴重，情資遭竊及重要資訊被篡改、大型企業資料庫被駭客破壞……等駭客入侵的情況可以說是愈來愈嚴重，而且防不勝防！駭客入侵事件層出不窮，加上資訊系統使用日益普及，行政院及所屬公務機構亦陸續開發並使用各種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作為自用或給民眾使用，資安防護問題不容小覷。行政院及各機關在建置使用此類資訊系統，多採用來滿足要求所需的平台及相關任務需求，這些要求應反映公務或服務民眾使命的目的，以及其所操作之IT基礎架構的佈建，整合行動設備和配置政策等等資訊安全考量，以及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或稱為曝險程度必須加以要求。行政系統之資訊應用架構與建構網路系統使用，若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未做好即時的安全管理及控管，其所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商業網路資安風險，基於資安防護安全考量，爰建請即刻起，行政部門需積極督導所屬金融單位與各級機關不定時實施駭客攻防演練，並全面實施駭客攻防演練驗測查核，以提升各機關資安事故通報應變能力；並推動辦理資安健診及稽核，加強掌握各機關資安現況及資安事件處理情形；並由行政院資安處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一)	從第一銀行ATM被植入惡意程式盜領數千萬，經查發現與資訊系統之特殊權限使用帳號管控問題有直接的關係，該案成員掌握第一銀行倫敦分行，有一可同時連接內、外網的電話錄音主機漏洞，透過瑞士等第三國攻擊該分行主機，以此做為跳板植入惡意程式，駭入一銀內網更新程式派送伺服器。從企業組織到政府機構，目前運作中之IT環境存在著「特殊權限的帳號使用者（簡稱：特權用戶）」，從第一銀行事件的經驗觀察，駭客會鎖定系統最高管理權限之帳號/密碼作為主要攻擊目標，因這類攻擊方式受竊之資訊已非一般網路釣魚所竊取之個人資料，而是高度敏感性資料（如智慧財產權及商業機密，抑或是國安機密），當然也包括這些特權用戶的指揮控制能力，駭客可利用這些特權用戶的身份無所忌憚地取得更多機敏資料，因此導入適當的存取控制及稽核機制勢在必行。為了防患於未然，各行政機關在推動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的同時，應就「存取控制政策」方面導入相對應之系統，如特權帳號管理與稽核方案，除了可以提升安全與管理效率以外，也可以減少特權使用者的安全風險，最重要的是可以符合法規遵循與稽核要求，政府各部會及其所屬機關應扮演領頭羊的角色，針對IT管理建立安全標竿，以建構維護國家資訊整體安全的目標，爰建請各行政機關應於半年內全面建置特殊權限的帳號管理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系統，另為促進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相關驗測查核工具以國內研發為優先採用，並禁止使用大陸製產品，以防止類似第一銀行事件重演，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三十二)	行動裝置使用日益普及，我國各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構）亦陸續開發行動應用程式（以下簡稱APP），作為服務民眾使用或為公務自用兼之。其中又以政府一級部門及金管會管轄之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開發使用APP較為積極，但資安風險意識卻相對薄弱。根據《天下雜誌》獨家取得鑒真數位APP資安檢定調查，過半在Google Play上架的國銀APP，有明顯的資安漏洞，在公用無線上網WiFi環境下，駭客就有機會能竊取用戶的帳號密碼，意味著用戶直接面對駭客竊取個資與財務的威脅。政府機關開發使用之APP，若未加進行安全審驗，造成的資訊外洩風險不亞於一般網路資安風險，應加強防堵相關漏洞。另據《二〇一六資誠全球經濟犯罪調查報告》已指出，逾五成受訪者認為，過去兩年，網路安全威脅的風險愈來愈多，且金融業威脅最大。為鼓勵我國資通訊產業發展，防堵APP所造成之資安漏洞與危害，建請各行政部門及其所屬單位、國營金融機構等單位，所開發之APP應儘速進行符合國際規範要求及之合格驗證程序，並進行現有APP驗測，並改善其資安漏洞等問題，而APP驗測查核應以國內研發之產品為優先採用，不可使用大陸產製之檢測工具，並定期向立法院提交成果報告。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三十三)	有關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實際執行未針對生態研究、環境規劃與保育等面向進行審慎之評估，相關單位亦未能建立有效且實質的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途徑，在經費運用上流於補助形式。因此，對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其往後執行，應建立一套機制，應納入針對自然資源議題與資訊公開及民眾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及內政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參與等評估，為公共建設必要性、公益性、品質與國家經費把關。	
(三十四)	有鑑於大型車輛視野死角及內輪差造成車禍意外奪命屢見不鮮，交通部已要求106年1月1日新型出廠車量的各型式N2及N3類大貨車應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政府應帶頭安裝，並率先示範。爰此，政府與國營事業所轄大客車、大貨車，或政府、國營事業透過政府採購公開招標，委託民間辦理相關業務，簽約外包廠商大客車與大貨車皆應一律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未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車輛，不得承攬政府或國營事業委託工程、標案或計畫等公共工程採購事項。以有效降低大型車輛事故，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持續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三十五)	有鑑於各縣市公告地價紛紛調整，且調漲之比例是歷年之高，隨即造成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調高，影響到園區廠商的成本大幅調高，故建請科學園區、工業區及加工出口區土地廠房租金於106年度不得依公告地價而調漲租金，並要求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檢討可行之計收方案。	本項主辦單位為科技部。
(三十六)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2條之2規定：「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所建置之網站，應通過第一優先等級以上之無障礙檢測，並取得認證標章。」有關我國網站無障礙規範之制定，行政院研究考核委員會援引全球資訊網協會（W3C，World Wide Web Consortium）的網站無障礙組織（WAI，Web Accessibility Initiative）的網頁內容無障礙指引（WCAG，Web Conten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前已於88年訂定「網站無障礙規範1.0版」。然多年來各機關推動成效有限，視覺障礙者無法順利使用政府機關網站之情形所在多有，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大幅翻修，我國並已簽署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將公約內容國內法化之環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境變遷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於105年公告「網站無障礙規範2.0版」。爰要求各級政府及其附屬機關（構）、學校，於其建置之網站新設及改版時，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訂「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2.0版」檢測等級AA以上進行設計，並於上線前取得AA等級以上標章，以保障身心障礙者資訊取得之權利，並完善我國無障礙網路環境之建置。	
(三十七)	蔡英文總統於105年12月29日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委員會議〉時表示，針對新竹光復中學模仿納粹所引起之風波，是因為我們的人權教育流於表面，不但輕忽了生活中的歧視和偏見，也沒有教導學生在自己國家迫害人權的歷史裡面，學到真正的教訓。因此，人權議題應該要融入不同科目的教學裡面，讓學生能從中了解別人的傷痛，並在他人權益受到侵害時，能為正義挺身而出，這樣才是成功。近年來，台灣陸續通過《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將多項聯合國公約內國法化。同時，也陸續舉辦各公約之國際審查。台灣與國際人權之接軌日益密切。故人權教育之落實更形重要。為響應總統之呼籲，使人權概念確實扎根，應以下列方式促進人權教育之進展，並培養尊重差異，包容多元之概念： 1. 教育部應自學前到終身各階段教育中，以人權公約為本，針對各學習階段之學習需求，持續進行人權教育，並融入學校教育之不同科目教學之中。 2. 因時代之差異，不同世代間人權觀念之普及程度或有落差，教育部應於社會教育與終身教育中納入人權教育。 3. 科技部與教育部應鼓勵學術單位，從學術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科技部、內政部、國防部及法務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著作、流行文化以至童書、繪本等，蒐集整理對各年齡層之國內外人權教材。以利發展本土化之人權教育內容。 4. 軍人與警察人員養成教育中，應持續強化人權相關課程，並將人權精神落實於養成過程中。 5. 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之人權課程，應朝向多元形式發展，利用既有之媒體素材，使人權精神更能於培訓中內化。 6. 科技部應持續推動人權相關之研究計畫，探討國內外重大人權議題，並鼓勵以科普形式將相關議題轉介於一般大眾。	
(三十八)	建請行政部門應行追查兆豐銀行違反洗錢防制規範遭美國裁罰乙案之真相，向社會大眾公布其調查結果。並向調查後應負責任之當事人進行全額追償遭裁罰之57億元新台幣罰鍰。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
(三十九)	中央及地方政府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年約需經費近12億元，惟該「三節慰問金」僅依行政院於民國58年發布的一紙「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並在60年6月2日依次修正後，沿用至今；然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實應隨之調整。爰此，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單位所編「三節慰問金」預算，除符合行政院105年9月8日院授人給撥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發給三節慰問金資格，包括：退休公教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者（兼領月退休金者係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成殘」之退休公教人員或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等，以及退職工友（含技工、駕駛），於每人每年6千元之數額範圍內，發放之三節慰問金經費外，其餘均予刪除，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農委會業以 105 年 9 月 14 日農人字第 1050235366 號函轉知農委會所屬各機關，確實依行政院 105 年 9 月 8 日院授人給撥字第 1050053161 號函辦理退休公務人員三節慰問金發放事宜。
(四十)	現行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比照退休機關現職人員支給子女教育補助費，中央及地方政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銓敘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教育部、中央研究院及國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府年需經費約17億餘元。106年度中央政府分別於銓敘部統籌編列1億4,170萬4千元、退輔會編列8億0,042萬元、教育部編列9,100萬元，合計10億3,312萬4千元。惟一般民眾薪資水準遲遲無法提升，而退休軍公教退休所得已有改善，不問所得高低，一律發給退休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並不合理。以目前國家財政困難，退休軍公教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亦應考量其必要性、全理性與公平性。爰此，106學年度起（106.8），退休軍公教人員可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的對象，限下列：(1)退休人員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5萬元以下（兼領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2)「因公成殘」之退休人員。(3)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者。但軍職退休人員的支領資格，可再考量其服務特性，另為合宜處理。同時，納入年金制度改革內容研議。相關經費由各該機關自行調整減支。	部。
(十五)	二、行政院主管 為彰顯我國防制人口販運之決心，並使《人口販運防制法》得以落實。內政部警政署、漁業署、移民署、勞動部及其他涉及人口販運防制業務與販運被害人保護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應由行政院加以統合，強化現有防制機制，並進行跨部會合作，取締犯罪並對已發生相關個案之行業經營者積極宣導，使免於觸法。同時，應以受害人之角度，設計犯罪通報機制，使受害者能及時獲得援助，並依《人口販運防制法》妥善保護受害人。	(一)配合行政院防制人口販運協調會報進行宣導：106年於漁業雜誌計刊登 4 期防制走私、偷渡及販運人口宣導，另透過漁業廣播電臺播放防制人口販運宣導 52 檔次；遠洋漁業開發中心各訓練班別計宣導 49 場次。 (二)配合移民署等單位共同舉辦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參與防制人口販運通識教育訓練及防制人口販運諮詢網絡研習營等課程。 (三)另可透過勞動部 1955 申訴諮詢專線(國外可撥打：+886-2-8073-3141)、或向我國駐外館處、我國觀察員及駐外專員等提出申訴。
(十七)	依據報導指出，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CAS）在 8 月 11 日召開的「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CAS 優質食材研商會議」中，農委會畜牧處食品加工科長，說明尚未估算過國內目前可供應的量有多少，而目前國內申請	為輔導農戶通過有機驗證，農委會自 106 年起提高有機驗證及檢驗費比例，由 105 年補助比率 60%至 80%，提高至 90%，以降低驗證成本，協助有機農民穩定經營，並鼓勵慣行農友轉營有機耕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標章、具有可追溯性的農產品，僅佔所有農作地面積的 7.5%而已（約 39,183 公頃），供應量明顯不足。查政府推動認證雖已多年，但願意登記比例仍偏低，主要在於驗證費用高，且有效時限過短，對小農而言不具經濟效益。在鼓勵團膳廠商採購安全食材的前提下，友善環境小農所生產的食材很難進入自辦午餐的校園。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 106 年提高補助小農認證農作用地，以解決食安問題中最重要的食材來源管控問題。	
(二十五)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踐蔡英文總統政見，行政院應要求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農委會林務局等機關，業管土地位處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者。應研訂規範將土地優先讓租予當地原住民族人，以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內之公有土地禁止讓售，以維護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完整。	(一) 按國有林地除符合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學校、醫院、公園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者；國防、交通或水利用地所必要者；公用事業用地所必要者；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或森林遊樂區內經核准用地所必要者，得為出租外，原則上不再辦理放租。」，另依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規定：「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 (二) 依上開法律規定，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係屬公用財產，不再辦理放租，亦無法辦理讓售等處分行為，與國有財產署經營非公用財產有別。 (三) 至於原住民族人使用農委會林務局經營之國有林地，如符合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相關規定，可循增劃編方式，移交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由該會依規定設權予使用之原住民後，取得所有權。
(三十一)	要求行政院會同農委會、經濟部等相關單位，於三個月內制訂與提出因應天然災害所產生各類物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的不當哄抬，以在面對現今氣候異常極易產生天災之時，能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一) 為因應未來全球氣候極端異常，連續天災致蔬菜供應短缺問題，農委會會同經濟部、法務部及公平交易委員會等相關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17 日向行政院報告「蔬菜產銷及菜價穩定檢討」案，提出 1. 氣象、產銷資訊系統整合；2. 颱風來臨前緊急進口機制；3. 擴大滾動式倉貯數量及設備改進；4. 建立根莖類蔬菜安全庫存；5. 擴大辦理平價蔬菜供應據點；6. 輔導興設結構加強型生產設施；7. 配合各部會查價工作；8. 成立天災專案小組等，透過菜價波動的即時預警、檢核、防弊與懲處機制及相關配套，抑制人為因素所導致物價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的不當哄抬，積極與完善地確保民眾消費權益。 (二) 查 106 年 6 月豪雨、尼莎颱風及 10 月酷熱致蔬菜供應不足，經農委會協調農民團體釋出冷藏庫存蔬菜及採取必要調節措施，業有效穩定蔬菜供需及價格。
(四十)	基於行政院於 100 年起分期推動食品雲相關計畫，建置雲端食品追溯追蹤系統，透過資訊透明及系統勾稽功能，防範有害物質進入食品供應鏈，從源頭把關，及早發現風險疑慮食品，以迅速停用下架。雖衛福部食品雲納管廢食用油及飼料油流向後，後續未再傳聞餽水油事件，惟倘業者蓄意違法，如進口時填報工業用卻轉供食用，在未經檢舉或未於現場稽查情況下，尚難單由食品雲系統揭弊，爰食品雲對於蓄意違法，恐乏對策；另農藥殘留超標及動物用藥殘留超標問題，亦未納入食品雲介接，105 年 5、6 月仍有小黃瓜、甜椒檢驗不合格情形，顯示農藥殘留尚未納入衛福部食品雲之管理項目。然食品安全的責任不能流於口號，更不能事後補救，應全面建置防範於未然，且影響所及，除攸關國人健康外，亦對國際形象有深遠影響。有鑑於此，要求行政院於 106 年將全部食材納入食品雲系統管理範圍，全面監控食材以維國人健康。	(一) 農委會業於 10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動國產牛肉追溯資訊系統。自 104 年 8 月起，於屠宰端之每日銷號除籍與屠宰頭數之比值已提升至 100%，並都列印有牛肉追溯電子標籤。藉由肉牛全面釘掛識別耳標，建置牛籍並上傳雲端資訊系統，經由牛隻耳標之追溯號碼，串聯畜牧場、屠宰場與販售端相關資訊，讓消費者能追溯牛隻屠宰日期、來源畜牧場及屠宰場等相關資料，藉此落實產地標示並區隔國產與進口牛肉市場，保障消費大眾的選擇權並提供國人安心、健康的食用環境。 (二) 農委會業於 105 年 7 月 29 日假臺北市士東市場舉辦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啟動記者會，8 月 31 日更舉行「國產生鮮豬肉追溯系統跨部會聯合檢查記者會」。消費者於 105 年 9 月起可使用手持裝置掃描懸掛在肉攤之國產生鮮豬肉追溯標示牌上 QR code，輸入肉攤業者寫在標示牌上 8 位溯源碼，即可顯示該豬隻拍賣日期、拍賣市場及來源牧場。 (三) 農委會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散裝雞蛋溯源標示。畜牧場所供應之散裝雞蛋應於裝載容器外箱黏貼溯源標籤，便於消費者透過行動電話掃描；或上臺灣雞蛋溯源查詢系統網頁 (http://www.tafte-poultry.org.tw)，查詢供貨之畜牧場。目前已完成蛋雞場基本資料調查及溯源查詢資訊系統建置，逐場編列蛋雞場溯源編碼，計達 1,805 筆(場)，市售散裝雞蛋黏貼溯源標示覆蓋率達 95% 以上。 (四) 為提升蛋品品質，就各通路端執行蛋品品質監控計畫；另於 106 年 5 月 24 日起，媒合大臺北 300 家早餐店辦理「散裝雞蛋溯源 安心看得見」系列聯合宣導推廣活動，以提升消費者認知。 (五) 為提升國產生鮮禽肉安全品質，強化生產者自主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理與產品安全責任，農委會自 106 年 8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制度，只要是經屠宰衛生檢查合格的國產生鮮禽肉，都有專屬的溯源編號，消費者可透過手機掃描「屠宰衛生檢查合格標誌」上的溯源二維條碼(QR code)，或至國產生鮮禽肉溯源平臺 (http://www.poultry-trace.org.tw) 查詢家禽屠宰場及來源畜牧場相關資訊。農委會並製作 30 秒宣傳動畫及規劃系列推廣活動，強化消費者宣導。 (六) 農委會農糧署業管之有機、產銷履歷、吉園圃及生產追溯農產品溯源資料(包括溯源編號、農產品經營業者聯絡資料、產品及產地等)，業已每日傳送至「生產力 4.0 資料彙集平臺」，並已提供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介接，可即時追溯產品來源，提升問題食材處理時效，食品雲及其他系統或其他部會倘有農產品溯源資料需求，亦可透過該平臺提供介接服務。 (七) 未來將持續辦理例行性監測，針對高風險藥物殘留家畜產品抽驗，106 年度共計抽驗市售家畜產品 608 件，產品藥物殘留檢測結果皆合格，合格率 100%。
(四十二)	據環保署統計，全台灣一年浪費 275 萬公噸的食物，同時衛生福利部 2015 年度統計，台灣 820 萬戶中有 26 萬戶屬於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 20 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到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當一般人握有過多的食物資源時，往往不知道去哪裡尋求資源更好的利用方式，甚至不知道還有除了扔進垃圾筒更有意義的處理。再者，歐盟將「食物權」列為廿一世紀的新公民權，呼籲各國正視食物浪費與永續農業議題，丹麥於今年成立全球首家剩食超市、義大利今年 3/17 通過新法，鼓勵超商將剩食捐贈給慈善機構。此外，近年國內食安問題不斷，政府雖積極提出剩食精進管制	(一) 本案業經林萬億政委於 106 年 9 月 5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援助處理案會議，邀集國防部、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食品安全辦公室、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及農委會等參加，由農委會報告「過剩農產品處理機制之規劃」及衛生福利部報告「國內處理即期商品(食品)機制及現況」，會議決議如下： 強化目前國內糧食援助計畫之完整性與效率性。 1. 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先行盤點各自業管已在執行(含地方政府辦理事項)之常態性糧食援助計畫資料，包括：(1)儘量以流程圖呈現援助系統、運作方式、據點分佈。(2)盤點各機構現有可提供之資源(或支援)。(3)簡要臚列亟待解決問題，例如跨部會協助事項，法規限制、目前仍需補強資源(如軟硬體設施、空間)，以及精進之具體建議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方案，像 2012 年在立法院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法、2013 年也透過跨黨派的立委提出《食物銀行法》共同提案，推動全國食物銀行。惟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應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加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2. 另過剩農產品屬短期性之援贈措施，應可透過商品(食品)常態援贈機制配送，請農委會先行與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及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研商合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盤點可提供各機關(構)援贈機制支援之相關資源，以互惠互利。 3. 盤點食物銀行、援助據點相關資訊，包含設備、空間等改善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 4. 有關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陳秘書長所提各界關心「有效日期」、「賞味日期」定義及標示問題，以及如合避免以捐贈即將過期或品質不好的食物來節稅等法規面問題，請衛生福利部廣納學者專家、食品業者之意見，與相關機關進行法規檢討，並納入報告，請食品安全辦公室協助。 (二) 106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過剩農產品或即期商品(食品)處理機制第 2 次會議」，會議決議事項： 1. 請衛生福利部以國民營養、食品安全、穩定供應等角度，系統性構思如何精進或再設計基本民生需求物資之實物給付機制，並請農委會配合規劃，透過該會議進行跨部會溝通協調。 2. 現有民間系統資源豐沛且具機動性，各級政府應妥善運用在地之力量，以發揮互補功能，提升物資供應之品質及效率。 3. 請衛生福利部盤點各縣市實物給付措施與民間系統結合情形、資源需求（人力、空間、冷凍或冷藏設備等），並請台灣食物銀行聯合會協助檢視資源分布均勻程度，另請持續推動與大型通路業者合作建立即期商品（食品）援贈機制。 4. 有關可常態性援助之農產品，應釐清受援助者之需求，建立供需銜接機制。請農委會列出可供應之農產品及供應據點（例如：果菜市場、蔬果截切場等），並請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援贈需求之迫切性及援贈據點之軟硬體設備等分級分類，臚列優先順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序，以利農委會快速、就近供應農產品。
新增決議 (四〇九)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占所（中心）內員工人數比重8成，惟104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卻減少，要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之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依各試驗所及中心之法定職掌事項應辦理林業資源、海洋生物生態及水產物、畜產資源、動物衛生、農藥及毒物、特有動植物及生態體系之試驗研究等事項。據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提供之資料，101至106年度研究人員占所（中心）內人力比重均逾80%，顯示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及能量應相當充足。 2. 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向農業智慧財產權審議會申請及通過技術移轉及專利之案件，畜產試驗所101年度至105年8月底申請及通過案件數持續減少，但其技術移轉收入並未明顯減少，水產試驗所則是每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尚屬平穩，惟103年度技術移轉收入卻顯著減少，至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近年度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數與技術移轉收入均較其他試驗所少。 3. 倘以總案件數分析，104年度申請及通過案件數較101至103年度減少，主要係因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中心申請通過案件數有微幅下降，另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發成果收入，104年度已較以往年度減少，以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家畜衛生試驗所減少較為明顯。然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且渠等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5個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宜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	
新增決議 (四一〇)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已積極辦理，106 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7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77 件、技轉收入共計 23,806,769 元，106 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 104 及 105 年度為高。
新增決議 (四四九)	行政院農委會於1997年訂定《清除豬瘟暨口蹄疫所需疫苗之種類及其管理辦法》，規定農民每年必須幫每頭豬施打豬瘟疫苗，歷經近二十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62525038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 容	
	年的施打，卻遲遲無法像德、英、美、日等國，有效消滅豬瘟疫情，造成農民的負擔與動物的無謂犧牲。其轄下家畜衛生試驗所為我國最高防疫科學機關，至今只生產1950年代所研發的「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縱使該所於2005年及2011年，即具有不需使用活體動物生產的「組織培養」疫苗及「E2次單位」疫苗製造技術；且「E2次單位」疫苗，可以清楚區別經過免疫的豬和被野外病毒感染的豬隻在血清學上的差異，只要檢測抗體種類，即可區分病毒來源，對完全撲滅豬瘟有很大的助力。另我國動物保護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在已有替代方案或產品的情況下，動物科學應用「應盡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家衛所多年遲未更新疫苗製程及督導養豬產業調整豬瘟防疫政策，持續利用活兔生產「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每年使用約3,000~4,000隻活兔，造成動物無謂犧牲，顯有不當。為有效撲滅豬瘟疫情，提升疫苗品質與生產技術，減少動物犧牲，家衛所應積極以「組織培養豬瘟疫苗」及「E2次單位豬瘟疫苗」取代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爰凍結科學支出預算500萬，俟家衛所自106至110年逐年降低「乾燥兔化豬瘟疫苗」與「乾燥兔化豬瘟疫苗種毒」之產量，並於110年12月31日前完成「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造設備，以因應豬瘟病毒未能有效撲滅前之急急狀況所需。並於111年1月1日起，全面停止使用活兔製造「乾燥兔化豬瘟疫苗」。家衛所應每年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乾燥兔化豬瘟疫苗」減產及「組織培養豬瘟疫苗」之製備執行進度報告，始得動支。	14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新增決議 (五五五)	有鑑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對於「原住民或原住民團體之非營利商品或勞務」，於招標時得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經常受各行政機關忽視；此規定並非僅限於招標專屬原住民族之商品，對於原住民族提供之勞務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3 日以農衛試字第 1062516751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並經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106 年 5 月 10 日召開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4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亦得採取限制性招標，惟各行政機關似認定於購買原住民族提供之商品，方有本條之適用，以致本條為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之美意，總無法有效落實。參考國際勞工組織原住民和部落人民公約（Indigenous and Tribal Peoples Convention, 1989 (No.169)）第20條第1項：「各國政府在適用於一般勞動者之法律無法對原住民族提供有效保障之情形，應於各該國法令架構下，與原住民族合作，採行特殊措施，以確保原住民族所屬勞動者在受僱及勞動條件上受到有效保障」。行政機關於招標採購一般性勞務時，亦應將此國際趨勢意旨於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落實、作為裁量辦理方式之一。有鑑於2016總統大選蔡總統原住民族就業政策主張：「提供上萬個新的就業機會給予原住民族」，政府更應落實保障原住民就業之責。爰凍結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一般事務費十分之一，俟行政院農委會家畜衛生試驗所對於辦公室清潔維護等類型招標案，研議適用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12款規定提出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有鑑於農委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等5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研究人力充足，然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逐漸下降，各機關106年度人事費占機關歲出總額比率皆超過3成（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甚至高於50%），爰要求農委會上述單位應積極面對並加強其研究能量，以增加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俾利充實國庫以及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一) 農委會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除試驗研究工作外，亦肩負技術推廣責任，研究人員除須進行新技術研發外，亦配合國家當前農業政策執行基礎研究及調查，並因應各種重大天然災害或人為突發狀況投入人力處理，復以逐年遞增之為民服務工作，均影響相關新技術研發工作之推進。然 5 試驗所及特生中心仍致力將各種技術研發成果帶入農、林、漁、牧各項領域，在產業界積極輔導相關私人企業、政府單位，至各縣市推動各項技術成果講習，並辦理傾聽人民心聲等各項宣導方案，同時進行「農業資源循環暨農能共構之產業創新」、「農業生物炭應用計畫」、「智慧農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家畜衛生試驗所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0 及農電共構新產業模式」、「防範外來動物或人畜共通傳染病之入侵與蔓延」、「胚胎幹細胞基礎研究」、「動物用生物藥品檢定」等研究計畫，除增加研究能量外，並朝技術移轉民間積極辦理，以提升我國農業技術與環境。 (二) 106 年技術移轉專利獲證數共 7 件，技術移轉案簽約件數為 77 件、技轉收入共計 23,806,769 元，106 年度技轉簽約件數及技轉收入均較 104 及 105 年度為高。
(一)	林業試驗所 農委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及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擔負辦理法定職掌事項之試驗研究，鑑於104年度及105年度研究人力不僅增加，105年度研究人力均等或高於102-106年度研究人力平均值；然105年度申請專利及技術移轉案件申請及通過人數竟少於104年度達10件之多，爰要求五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於2個月內提出改善辦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農畜牧漁業專業研究人力素質，並積極促進智慧農業計畫。	本項決議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以農林試字第 1062220049 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貳、總決算部分：無	

主辦會計人員：



機關長官：

